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同江市民政局)的(同江市社工站2024-2026年运营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(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同江市日日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57.54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同江市日日正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7月1日

八、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TE SERVE LESSEN HAMILE KAZOLA

高江市社民共產黨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)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/

日期: 年月日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